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補助要點

- 一、目的：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下稱本所）為輔導高雄市桃源區（下稱本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正常業務運作，保障當地用水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立本區並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業核准立案，且會務、財務皆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
- 三、補助經費來源：本所年度編列預算。
- 四、補助原則：
 - (一) 補助方式：提報年度計畫書並經本所審核通過後，以每月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管委會每年累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 (二) 補助項目：維護、修繕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設施。
- 五、核銷原則：
 - (一) 檢具維護、修繕費用之收據、前後照片對照等相關資料，送本所核銷。
 - (二) 檢具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受本所通知後10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當次核銷資料不予補助。
 - (三) 申請補助時間至每年12月15日止。
- 六、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計畫執行，本所得不定時辦理查證或考核作業，受補助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查證或考核，以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 七、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經本所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本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